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

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F-5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林敏娟
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4

電子信箱：der60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9002010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醫療照護人員執業安全，防範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於醫院內傳播，請貴院/所/公會，惠予轉知所屬工作人員/會員，面對具感染風險之病人，務必落實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，以避免因接觸感染個案而需居家隔離，進而影響醫療人力之調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6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本局業於109年1月17日以中市衛疾字第1090005889號函轉疾病管制署疾管感字第1090500038號函，請貴醫落實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於執行氣管內插管、支氣管鏡檢及喉頭拭子或鼻咽拭子採檢等的醫療處置時，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（N95或相當等級（含）以上口罩）、戴手套、穿著防水隔離衣，並應佩戴全面罩護目裝備與髮帽，以降低感染風險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邇來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確定病例疫調發現，部分醫療照護者未落實使用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如面對具感染風險之病人，放置氣管內管時，未佩戴N95等級（含）以上口罩；或執行支氣管鏡檢時，未佩戴全面罩護目裝備等，而被列為確定個案接觸者，需進行居家隔離之情事。

四、為保護醫療照護人員執業安全，且避免未適當佩戴個人防護裝備而染病或需居家隔離，進而影響醫療人力之調度，甚至衝擊醫療服務量能。請貴院/所/公會轉知所屬工作人員/會員，面對具感染風險之病人應落實下列事項：

(一)執行氣管內插管、支氣管鏡檢等醫療處置，應穿戴高效過濾口罩（N95或相當等級（含）以上口罩）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全面罩護目裝備及髮帽。

(二)使用密閉式抽痰系統（closed suction system；in-line suction）執行氣管內抽痰。

(三)呼吸器具高效率的過濾裝置，盡量使用拋棄式呼吸器管路，並維持管路的完整性。

五、其他相關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」等資訊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中醫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